

合同编号：

丰满区婚姻登记纸质历史档案电子化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

供方：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16日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需方”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8)“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9)“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丰满区婚姻登记纸质历史档案电子化（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服务项目服务手册、服务指南以及相关技术参考信息等。

8.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需方不单独进行支付。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相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10. 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服务。

10.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1.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

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6.2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9.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0.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1.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1.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3. 其他

23.1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采购计划 [2025] 00026 号 0415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需方）需求的丰满区婚姻登记纸质历史档案电子化（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以编号为采购计划 [2025] 00026 号 0415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1. 合同标的：丰满区婚姻登记纸质历史档案电子化

项目名称	丰满区婚姻登记纸质历史档案电子化
合同金额	392400.00 大写：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元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	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质保期	验收后 5 年

### (1)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工作通知》要求，尽快实现我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我单位需完成 1968 至 2021 年间，共计约 13.6 万卷存量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包括纸质档案扫描、分类、挂接、归档服务、电子档案数据质检分析及迁移挂接归档服务。

### (2) 本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1) 完成 1968 年 2017 年存量婚姻登记纸质档案扫描、分类、挂接、归档服务，约 125600 卷（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2) 完成 1968 年 2021 年存量婚姻登记电子档案数据质检分析及迁移挂接归

档服务，约 10400 卷（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 30%，项目全部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供方应先需方出具符合需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需方再支付剩余尾款，支付款项时间均以财政授权支付时间为准。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质量保证金**

无。

7. **合同补充条款：**保密协议，见附件 1。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5 份，供方执 1 份，需方执 4 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泰山路烽火 C 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2幢2层203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10-58561199

邮政编码： 100035

传 真： 010-5856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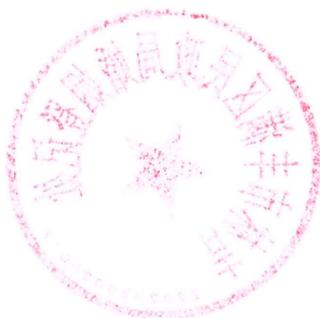
帐户名称：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帐 号：696649431

联 系 人：陈经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但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和政府运行程序要求的信息除外。

(3) 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档案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上述资料带离甲方现场，不准用涉及甲方项目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合同期结束时，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

第五条：乙方人员在结束合同工作之前，为了保证本项目内容的秘密安全，应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进行过技术处理。

第六条：对于涉密内容的整理、加工、使用，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七条：乙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第八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九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甲方（采购人）：青林市丰满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北京市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